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02號

原告 緯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榮淳

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

被告 柯鈴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09年度審易字第2280號，附民案號：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40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柒萬玖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參拾柒萬玖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起至108年8月15日間，任職於原告處擔任會計職務，負責員工薪資核發、收受貨款及保管原告在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下稱系爭存摺）及印鑑，詎被告於任職期間，竟利用其職務上機會之機會，於附表所示日期，陸續以附表所示侵佔手法業務侵佔附表所示之款項，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共6,379,707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原記載「連帶」給付,因被告僅有1人
02 ,顯係誤載,應予更正)原告6,379,707元,並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如獲
04 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日期,
10 以附表所示侵佔手法陸續侵佔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情,經本
11 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280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佔罪
12 ,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379,707元沒收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並已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本院
15 刑事庭109年度審易字第2280號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查核屬實
16 。且依上開刑事卷證所載,原告指稱遭被告業務侵佔乙節,
17 被告已於偵查及刑事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新北地方法院檢
18 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5103號卷,下稱偵查卷,第60頁至60
19 6頁、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280號卷第75頁至77頁、167
20 頁至169頁、187頁至189頁),亦與證人即訴外人袁聖俊
21 及李月滿於偵查中所證述情節相符;原告復有提出系爭存摺
22 內頁影本、統一發票、庫存布收據、員工薪資列表等件為證
23 (見偵查卷第43頁至63頁、65頁、67頁、69頁至77頁、79頁
24 至1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26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主張其前開財產權遭被告不法侵佔,依侵
2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6,379,707元,洵
29 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110年2月3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110年2月13日發生效力，見本院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40號卷第13頁）翌日即110年2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79,707元，及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泓 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鄧 筱 芸

附 表：

編 號	侵 占 手 法	日 期	金 額 (新 臺 幣)
--------	---------	-----	------------------

(續上頁)

1	提領原告在彰化銀行思源分行帳號92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106年8月25日	159,311元
		106年11月21日	16,000元
		106年12月18日	50,421元
		107年2月6日	158,295元
		107年3月23日	36,000元
		107年8月10日	4,900元
		107年12月27日	10,590元
		108年3月14日	37,800元
2	侵占廠商唔事公司給付予原告之貨款	108年5月7日	392,905元
		108年5月24日	107,095元
3	侵占廠商泰樺公司給付予原告之貨款	108年6月4日	150,000元
		108年6月10日	150,000元
		108年6月17日	79,062元
4	侵占原告庫存布料銷售收入	107年5月31日	48,320元
		107年5月31日	20,000元

(續 上 頁)

		107年 5月 31日	35,240元
		107年 8月 9日	80,000元
		107年 12月 18日	43,880元
5	浮報計件人員工資，而侵占浮報款項	106年度（106年1月至12月）	1,503,338元
		107年度（107年1月至12月）	1,984,393元
		108年度1月至6月	1,150,062元
6	浮報原告及關係企業員工之薪資，並侵占浮報款項	106年度（106年1月至12月）	57,550元
		107年度（107年1月至12月）	78,995元
		108年度1月至6月	25,550元
總 計			6,379,707元